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16日，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根据《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线路走向

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金牛路）位于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东部及中部，金牛路路段起于稻仓岭路，终点为郎溪开发区互通A匝道平交口处，全长约5.3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审批【2022】87号），项目代码为2205-341821-04-01-695670；并于2023年5月8日取得了《郎溪县发展改革委关于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审批【2023】52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23年8月，郎溪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30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郎环函【2023】12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工程环评时环保投资约277万元，占环评时总投资（103909.88万元）的0.27%；实际环保投资约1804.63万元（含水土保持投资），占实际总投资（36495.07万元）的4.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道路验收仅针对金牛路路段，对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

网配套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不包含百观路路段。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项目变动情况为：

（1）原环评设计不设置施工营地，实际于JK2+400北侧布设一处项目部，生活污水经过生活污水车送至最近的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2）环评设计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JK1+697处与路线正交，实际改移河道在金牛路桩号JK1+716处与路线斜交。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 皖环函〔2023〕997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工程实际变动情况与变动清单的对照情况，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机械废气排放量较小，采取围挡封闭，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封闭运输，定期洒水降尘，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采取全封闭沥青混凝土摊铺车进行摊铺作业。沥青混凝土摊铺时的沥青蒸发量较少。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各项措施后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随着沿线绿化工程施工完毕，空气净化作用也逐步加强，营运期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随着汽车燃油清洁度的提高，工艺的改进，尾气的污染量也会进一步的降低。

（二）水环境

本工程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车运至当地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桥梁施工采用常用的钻孔灌注工艺，钻孔灌注时产生少量泥浆。施工期泥浆水禁止外排，该部分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施工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洒水抑尘，施工期不会对沿线的地表水体造成直接的扰动影响；施工期路面径流不直接进入有饮用功能的水体，项目施工期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合理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道路投入营运后，由于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会滴漏油类物质，轮胎与路面摩擦会产生橡胶微粒，车辆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质，运输货物中飞扬的

微粒物质等，均可能在路面上形成不同程度的积聚，而这些物质可能随降水而形成路面径流。但由于道路本身是一条较长的线性污染源，路面上形成的地表径流大都以分散的形式分别进入雨水管网和两侧的土壤环境，只有少量的径流能够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中，这种由于路面雨水引起的河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值非常小，一般情况不会对沿线地表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三）声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闲置不用的设备及时关闭；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敏感时间段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产生噪声叠加影响。采取在施工场界处设置围挡措施，作为声屏障阻挡施工噪声的传播，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夜间施工噪声污染。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以上隔声降噪措施，且施工单位加强与周边住户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验收阶段，按照环评中要求，根据工程特征及敏感点的环境特征和噪声超标情况，采取设置绿化带、加强交通管理等保护措施，同时加强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对噪声污染进行跟踪治理。

（四）固体废物

通过资料分析对项目施工期间对固废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从调查来看，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要求和环评要求。

1、项目部、营地均配备了垃圾桶、垃圾池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外运处理，没有随意堆放；

2、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沥青混泥土垃圾，数量较少，基本上多利用于填筑施工便道；

3、项目产生的弃土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

运营期，公路上行驶车辆散落的固体废物，有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期清扫，公路路面及公路两侧围栏内较清洁。

四、调查结论

（一）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通行设施：建设单位为了减少工程建设对附近居民通行的阻隔以及农业灌溉的影响，共设置中小桥1座，有效地满足居民通行和农业灌溉的需要。

2、实际总占地4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30.54hm²，临时占地9.51hm²。

（二）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工程占地。工程总占地40.05hm²，其中永久占地30.54hm²，临时占地9.51hm²。

2、水土保持。

本次仅针对金牛路路段进行单独占地核算，主体工程涉及的土石方平衡主要为路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的开挖，土石方的开挖量小于填筑土方量，工程施工时，挖填结合，使土石方挖填数量最优化。金牛路路段开挖土石方44.57万m³，回填土方52.71万m³，借方15.99m³，弃方7.85万m³。

本项目取土场位于JK0+080右侧205m处，占地3.36hm²，设置一处取土场；不设置弃土场，弃方均外运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郎溪南丰圩综合利用；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取、弃土场在施工结束后均得到了及时的恢复或利用，效果较好。项目涉及的主要临时场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目前施工营地已交由地方管理，取（弃）土场区等场地基本都已平整并恢复为草地。排水工程结合实际设计，采取边沟、排水沟为主导的排水系统，排水设施完善。

（三）声环境影响调查

一、交通量

根据24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验收阶段道路金牛路车流量分别为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年，5714pcu/d）的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年，8338pcu/d）的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年，12550pcu/d）的11.5%。

二、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环评和现场查看，选择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有：双庙村、石塔村、上官塘。

2、敏感点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双庙村、石塔村首排房屋前1m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受监测时段乡

村道路车辆通行所致，上官塘首排房屋前 1m 部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未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3、衰减断面监测结果

分析断面监测结果可以得出：随着距道路中心线的距离增加，噪声降低，远离金牛路道路车辆行驶噪声影响后，降噪效果明显。

4、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

（1）车流量与噪声周期性规律：由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可见，在 8:00～17:00、18:00～21:00 道路高峰期车流量相差不大，最小车流量为在 21:00～8:00。

（2）相关性：噪声值随车流量的增加而增大，随车流量的减少而减小，相关性较好。

（3）车型比。目前道路的车型比为分别为大车：中车：小车=2.2:1:10.3，可知项目金牛路主要行驶的车辆为小型车，中大型车辆相对控制其通行。

（4）全天折算车流量，根据 24 小连续监测结果统计可知，项目金牛路路段车流量为 1439pcu/d，达到环评预测运营前期（2026 年，5714pcu/d）的 25.2%；达到环评预测运营中期（2032 年，8338pcu/d）的 17.3%，达到环评预测运营远期（2040 年，12550pcu/d）的 11.5%。

（四）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道路设置绿化带，加强行车管理等。

参照环评中对各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实际结果，项目落实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依托各敏感点现有隔声窗，使各敏感点室内噪声达标。

本项目作为郎溪县主干道交通道路，后期车流量将逐步较大，企业应重视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区的影响，积极配合进行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解决周边居民噪声影响，逐步降低、解决噪声影响。

（五）建议

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对沿线敏感点噪声采取跟踪监测，对超标严重的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并及时上报申请环保资金。

五、验收结论

验收路段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运营期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当

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该工程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效果显著，取土场和临时场地均进行了恢复或者利用；本调查报告认为，郎溪经开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金牛路路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随着后期车流量的增加，对道路沿线敏感点开展噪声跟踪性监测，视实际监测情况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加强风险事故防范中的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其应急措施能力。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郎溪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9 月 16 日